

一、百億基金八大工作項目：

- (一)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
- (二)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
- (三)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
- (四)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
- (五)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
- (六)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
- (七)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
- (八)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

二、百億基金為中程計畫，為期四年，四年總經費為 128.3 億元

工作項目共分成八大項，其各項經費及其佔比如下表：

工作項目	4 年經費 小計(億元)	占比 (%)
(一)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	33	25.7
(二)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	8	6.2
(三)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	5.8	4.5
(四)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	40.16	31.3
(五)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	34.81	27.1
(六)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 與查核	1	0.8
(七)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	1.53	1.2
(八)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	4	3.1

三、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：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

(備)

補助項目共分三大項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：

1. 養豬場導入高床/密閉式/密閉式高床豬舍，每場補助上限 100 萬至 500 萬元。
2.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，每場補助上限 90 萬至 250 萬元。

(二)養豬場採批次、分齡、異地或多地飼養模式之設置豬舍：

1. 母豬場、保育豬場、保育/肉豬場，每場補助上限 60 萬至 150 萬元。
2. 二品種豬場，每場補助上限 100 萬至 200 萬元。

(三)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：

電動試情公豬車、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、豬隻超音波測孕器、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、母豬分娩欄組、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、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、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、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、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及無針注射器等，各項補助上限1.5萬至22萬元，每場合計補助上限為100萬至120萬元。

養豬全面轉型升級 強化產業永續競爭力



擴大養豬場 導入新式整 合型設施

1. 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
2. 採批次、分齡、異地飼養模式之設置豬舍
3. 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



補助對象：

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或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，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為優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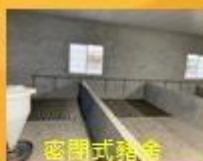
1

導入新式 整合型豬舍

- 養豬場導入高床/密閉式/密閉式高床豬舍，包括：高床、密閉、水簾、屋頂隔熱或自動餵飼等設施，補助上限100~500萬元/場。
-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，包括：廢水處理、生物處理機、雨廢水分流等污染防治相關設施，補助上限40~250萬元/場。



高床豬舍



密閉式豬舍



密閉式高床豬舍



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



生物處理機



雨廢水分流

註：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，
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；
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。

2

採批次、分齡、 異地飼養模式之 設置豬舍



- 僅飼養種公豬、種母豬（在養100頭以上）及哺乳豬（或保育豬）、保育豬（在養1,000頭以上）、保育豬及肉豬（合計在養總數1,000頭以上），申請母豬場/保育豬場/保育、肉豬場，補助上限60~150萬元/場。
- 場內種豬群自藍瑞斯（L）及約克夏（Y）品種（合計在養150頭以上），以生產交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，申請二品豬場，補助上限100~200萬元/場。

3

導入自動化 省工設備



- 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、智能化、省工化或具兼顧動物福利效能為原則。
- 申請電動試情公豬車/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/豬隻超音波測孕器/豬舍病死豬省工搬運機/母豬分娩聯組/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/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/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/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，各項補助上限6~22萬元，項目合計上限100~120萬元/場。